

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23 年 11 月 20 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 151 号公布
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)

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经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清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以下 5 部政府规章予以废止：

一、《乌鲁木齐市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办法》(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)

二、《乌鲁木齐市发展民办教育若干规定》(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)

三、《乌鲁木齐市电力设施保护办法》(市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)

四、《乌鲁木齐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(市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)

五、《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》(市人民政府令第 96 号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